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54號

聲請人 裕鐸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祐承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陳稱：聲請人遺失票據，求為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云云，並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一份為證明。

二、按支票票據，應記載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、月、日，為票據法第12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所明定；次按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規定，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為限。再按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規定，通知止付之票據如為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須於喪失後經補充記載完成，始依法得辦理止付通知。經查，系爭2紙支票之發票日、金額均為空白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副本在卷可憑，是系爭2紙支票係屬未經補充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，並非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所稱之票據，亦非得背書轉讓之證券，復與上開票據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4項所定空白票據辦理止付之要件不符，而難據此准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本件聲請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